系所	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					
	一、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					
	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,或學士班應屆畢業					
報考資格	生。					
·	二、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,依教育部頒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					
	定標準_	」(附錄一)規	附錄一)規定辦理。			
	環境生物	海洋環境	地球科學	海洋事務	海洋環境	
組別	與漁業科	資訊系	研究所	與資源管	與生態研	
	學學系			理研究所	究所	
考試						
科目 一						
一般生名額	17 名	11 名	9名	7名	10 名	
在職生名額	無	無	無	無	無	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一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採全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(包含環境生物					
	與漁業科學學系、海洋環境資訊系、地球科學研究所、海洋事務					
	與資源管理研究所、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,共五系所碩士班),					
	合計招生名額為 54 名。					
	二、考生報名時請選擇「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」為報					
	名單位,並以選擇報考之組別(系所)為第一志願,考生得就聯合					
	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(至多可選填五個志願,如無其他系所					
	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),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(系					
	所)及志願順序。					
	三、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,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					
	逐一上傳報名系統,如以紙本方式寄送,請用 A4 格式自行裝訂:					
	(一)自傳及研究動機。					
備註	(二)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學業成績排名)。					
	(三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				
	四、錄取原則如下: (一)考生先依總成績再依志願序,分系所錄取,若某系所於報到					
	` ′ ′ •			• • • •		
	後有缺額,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					
	序依序遞補。 (二)考生如獲某系所正取,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系所備取資格。					
	` ' '					
	(三)考生如有兩個(含)以上系所共列備取,於遞補期間內,以優生維持之名所為從即名所,從艾拉齊,則其他供取名					
	先獲遞補資格之系所為錄取系所,倘若放棄,則其他備取系 所亦視同放棄。					
	所, 所, 而,					
	五、本院生院聯合招生, 考生个付重後報石, 進有報石員桁府刪除, 退還報名費。					
	※繳交資料不予歸還,重要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。					
	_ /●\ ™ 人 只 年 1	1 四 王 文	、四/►只作 明日	11 114 114		

聯絡電話: (02)24622192 轉各系所分機

5012~5013(環漁系)、6302(海洋系)、6501(地球所)、5601(海資所)、5700(環態所)

網 址: http://www.fd.ntou.edu.tw/(環漁系)、http://www.mei.ntou.edu.tw/(海洋系)、http://www.iag.ntou.edu.tw/(地球所)、http://imarm.ntou.edu.tw/(海資所)、

http://www.imee.ntou.edu.tw/imece/index.php (環態所)